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152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
长平路

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152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
长平路

项目由来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数码产品零配件、手机产品零配件、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的阳极处理。企业 2013 年申报的《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增加喷砂和打磨等相关设备，导致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于 2018 年重新报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批文号“苏相环建[2018]161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设备未全部购入到位（具体设备情况详见表 2-2），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18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12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48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160 万个）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详见附件）。第二阶段（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4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3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105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5 万个）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现根据市场订单需求以及生产规划新购置一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位于车间 4 内）以及配套一套碱洗塔，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开始调试并投入试生产。为规范环境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义务，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组织对这次新增的一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以及配套的一套碱洗塔的验收工作。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进行了前期踏勘工作之后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采样，为此次验收提供依据。根据其检测数据结果，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的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改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主要产品名称	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数码产品零配件、手机产品零配件、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2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5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0 万个（第三阶段）（第三阶段验收后全厂实际产能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24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17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635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25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第三阶段）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第三阶段）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公司、太仓顺硕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公司、太仓顺硕祥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第三阶段）	环保投资（万元）	40（第三阶段）	比例%	13.3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 (8)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78号)；
-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0)《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8]44号)；
- (11)《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30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80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260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苏相环建[2018]161号,2018年12月5日)；
- (12)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70727258603001C,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16日至2029年04月15日止。
- (1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507-2025-126-M,2025年5月9日;
- (14)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 收 监 测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h3>1.1 废水</h3> <h4>1、环评标准</h4>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废水排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铝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	pH	6~9 (无量纲)																																
				COD	200																																
				SS	150																																
				NH ₃ -N	15																																
				TP	6																																
				表 3 标准	总铝 2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标准	COD	60																																
				NH ₃ -N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SS	6~9 (无量纲) 10																																
<p>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p> <p>**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 COD≤50, NH₃-N≤4 (6), TP≤0.5。</p>																																					
表 1-2 回用水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回用工段</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产回用水 (纯水制备用 水)</td><td rowspan="8">《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td><td rowspan="8">表 1 标准-工艺与 产品用水</td><td>pH</td><td>6.5~9</td></tr> <tr> <td>总硬度</td><td>450</td></tr> <tr> <td>硫酸盐</td><td>250</td></tr> <tr> <td>溶解性总固体</td><td>1000</td></tr> <tr> <td colspan="3">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 参照企业纯水制备系统进水指标</td><td>SS</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回用工段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产回用水 (纯水制备用 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标准-工艺与 产品用水	pH	6.5~9	总硬度	450	硫酸盐	2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 参照企业纯水制备系统进水指标			SS	100												
回用工段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生产回用水 (纯水制备用 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标准-工艺与 产品用水	pH	6.5~9																																	
			总硬度	450																																	
			硫酸盐	2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 参照企业纯水制备系统进水指标			SS	100																																	
<h4>2、现行标准</h4>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项目</th><th>浓度限值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排口</td><td rowspan="6">苏州市相城区东桥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td><td>pH</td><td>6~9 (无量纲)</td></tr> <tr> <td>COD</td><td>200</td></tr> <tr> <td>SS</td><td>150</td></tr> <tr> <td>TP</td><td>2.5</td></tr> <tr> <td>总氮</td><td>20</td></tr> <tr> <td>氨氮</td><td>12</td></tr> <tr> <td rowspan="6">污水厂排 口</td><td rowspan="5">《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td><td>总铝</td><td>2.0</td></tr> <tr> <td>COD</td><td>50</td></tr> <tr> <td>TP</td><td>0.5</td></tr> <tr> <td>总氮</td><td>12 (15) *</td></tr> <tr> <td>氨氮</td><td>4 (6) *</td></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标准</td><td>总铝 pH SS</td><td>2.0 6~9 (无量纲) 10</td></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废水排口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200	SS	150	TP	2.5	总氮	20	氨氮	12	污水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	总铝	2.0	COD	50	TP	0.5	总氮	12 (15) *	氨氮	4 (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标准	总铝 pH SS	2.0 6~9 (无量纲)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废水排口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200																																		
		SS	150																																		
		TP	2.5																																		
		总氮	20																																		
		氨氮	12																																		
污水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标准	总铝	2.0																																		
		COD	50																																		
		TP	0.5																																		
		总氮	12 (15) *																																		
		氨氮	4 (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标准	总铝 pH SS	2.0 6~9 (无量纲)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1-4 回用水标准

回用工段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mg/L)
生产回用水 (纯水制备用 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 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表标准-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6.0-9.0 (无量纲)
		总硬度	0.1
		COD	50
		硫酸盐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 参 照企业纯水制备系统进水指标	SS	100

1.2 废气

1、环评标准

表 1-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硫酸 雾	30	15	--	--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表 5 标 准

2、现行标准

表1-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30	15	--	厂界	0.3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2008) 表 5 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3 噪声

1、环评标准

表 1-7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现行标准

与环评一致。

1.4 固体废物

1、环评标准

	<p>环评报告中未对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明确规定。</p> <p>2、现行标准</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	---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 注册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金属制品, 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数码产品零配件、手机产品零配件、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的阳极处理。企业 2013 年申报的《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增加喷砂和打磨等相关设备, 导致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于 2018 年重新报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批文号“苏相环建[2018]161 号”）, 建设内容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

实际建设过程中, 由于设备未全部购入到位（具体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项目进行分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18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12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48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160 万个）于 2019 年 6 月完成自主验收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详见附件）。第二阶段（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4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3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105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5 万个）于 2021 年 1 月通过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现根据市场订单需求以及生产规划新购置一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位于车间 4 内）以及配套一套碱洗塔, 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9 月开始调试并投入试生产。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070727258603001C,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5 日止, 排污许可证中产品产能囊括本阶段验收产品产能。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通过备案, 取得备案表, 备案编号: 320507-2025-126-M。

第三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13.33%。目前建设单位共有员工 100 人, 年生产天数 300d, 8h 一班制生产, 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2400h。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

			一阶段、二阶段实际年生产能力	本阶段实际年生产能力	合计	
1	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	220 万个	20 万个	240 万个	2400h
2	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	150 万个	20 万个	170 万个	
3	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	585 万个	50 万个	635 万个	
4	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	195 万个	30 万个	225 万个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产品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一阶段	二阶段	本阶段	
生产设备	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非标	6 条	3 条	1 条	1 条	一阶段已验收 3 条，二阶段已验收 1 条，本阶段验收 1 条。
	手动阳极生产线	非标	2 条	2 条	--	--	一阶段已验收，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冲床	60t	10 台	1 台	--	--	一阶段已验收，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拉丝机	CG-Z360	4 台	--	--	--	--
	喷砂机	/	24 台	12 台	--	--	一阶段已验收，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一体化打磨机	/	30 台	8 台	--	--	一阶段已验收，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高光倒角机	L2GZDJ1	20 台	4 台	--	--	一阶段已验收，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钻雕机	KC3240-R1	8 台	--	--	--	--
公辅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	30m ³ /h	1 套	1 套	--	--	一阶段已验收，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空压系统	/	3 套	3 套	--	--	一阶段已验收，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数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数量。

2.4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表 2-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一阶段已验收，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车间 2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和 2 条手动阳极生产线，喷砂机、打磨机等设备。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和 2 条手动阳极生产线，喷砂机、打磨机等设备。	
	车间 3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车间 4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本阶段验收范围

	车间 5	2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已建设的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二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给水	187998t/a	152825t/a	市政供水管网		
公辅工程	排水	槽液及清洗废水 134680t/a	27640t/a 回用, 162550t/a 接管, 560t/a 进入污泥。	槽液及清洗废水 109038t/a	22500t/a 回用, 131765t/a 接管, 433t/a 进入污泥。	部分废水接管, 部分回用
		公辅废水 56070t/a	公辅废水 45660t/a	公辅废水 45660t/a	公辅废水 45660t/a	
		生活污水 2550t/a	生活污水 2550t/a	生活污水 2550t/a	生活污水 2550t/a	直接接管
		含镍废水 31800t/a		含镍废水 25915t/a		进入厂区“镍废水零排放系统”处理后可实现含镍废水零排放
	供电	550 万 kw·h/a	410 万 kw·h/a			--
	纯水制备	30m ³ /h	30m ³ /h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空压系统	3 套	3 套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1800m ²	1800m ²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化学品仓库	--	--	200m ²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碱洗塔 15 套+15 根 15m 高排气筒		碱洗塔 9 套+9 根 15m 高排气筒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碱洗塔 3 套+3 根 15m 高排气筒		二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碱洗塔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本阶段验收范围
		湿式除尘装置 2 套+2 根 15m 高排气筒	湿式除尘装置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一体化打磨机 30 台, 每台配套除尘装置,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体化打磨机 8 台, 每台配套除尘装置,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废水处理	综合废水	经 1 套“二次絮凝沉淀+中和+生化+砂滤”, 处理能力 650m ³ /d	经 1 套“二次絮凝沉淀+中和+生化+砂滤”, 处理能力 650m ³ /d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

		含镍废水	经 1 套“pH 调节+过滤+三效蒸发”装置, 处理能力 106m ³ /d	经 1 套“pH 调节+过滤+三效蒸发”装置, 处理能力 106m ³ /d	收不涉及。
固废	危废仓库	--	--	150m ²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50m ²	一阶段已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

原辅材料消耗: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实际原辅料用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用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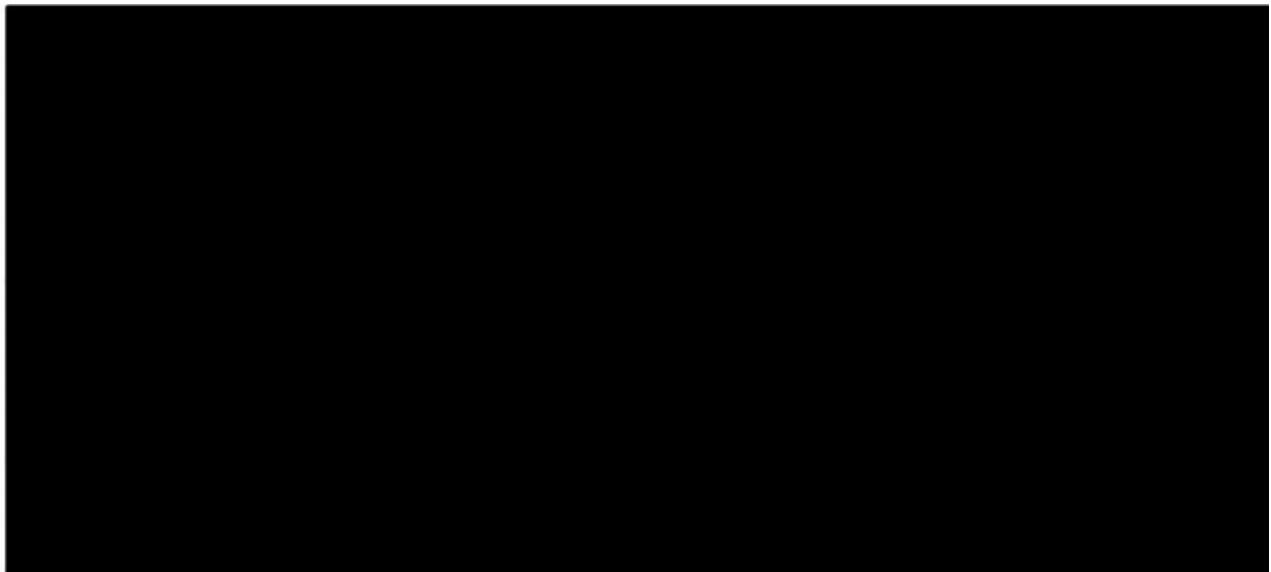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建设单位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架空敷设，与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相互独立，所有处理达标废水在接管排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之前设置独立的废水排口，可满足日常监测及监管。雨污水管网依托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厂区的雨污水管网，全厂设置1个雨水排口，并且雨水排口设有截断阀。

本阶段验收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第一阶段所验收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方式及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的车间4涉及的1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和配套的1套环保设施碱洗塔产生的生产废水、碱洗塔弃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弃水。

阳极生产线中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染色工序后相应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公辅废水（碱洗塔弃水、纯水制备弃水）采用“二次絮凝沉淀+中和+生化+砂滤”废水处理装置处置，设计规模 $650\text{m}^3/\text{d}$ 。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约15%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回用，其余纳入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杨家湾。本阶段验收后全厂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515.66\text{m}^3/\text{d}$ ，小于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的设计规模 $650\text{m}^3/\text{d}$ ，因此满足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的设计规模要求，不会对综合废水处理装置造成冲击。

阳极生产线中含镍封孔工段产生的母液采用“pH调节+过滤+三效蒸发”装置处置，设计规模 $106\text{m}^3/\text{d}$ ，蒸发产生的水蒸气经“冷凝+镍树脂吸附”装置处置后纯水回用于含镍封孔工段，树脂再生废液回到前道母液储罐，循环处置；“三效蒸发”产生的高温含盐废液经“结晶+离心”处理。本阶段验收后全厂含镍废水产生量为 $86.27\text{m}^3/\text{d}$ ，小于含镍废水处理装置的设计规模 $106\text{m}^3/\text{d}$ ，因此满足含镍废水处理装置的设计规模要求，不会对含镍废水处理装置造成冲击。

阳极生产线中含镍封孔工段后道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镍树脂吸附”装置，产生的中水回用于含镍封孔工段，产生的树脂再生废液回到前道母液储罐，循环处置。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均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废水总排口安装了pH值、COD、总磷、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含镍废水回用水排口安装了总镍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建设，废水排放口设置有符合规范的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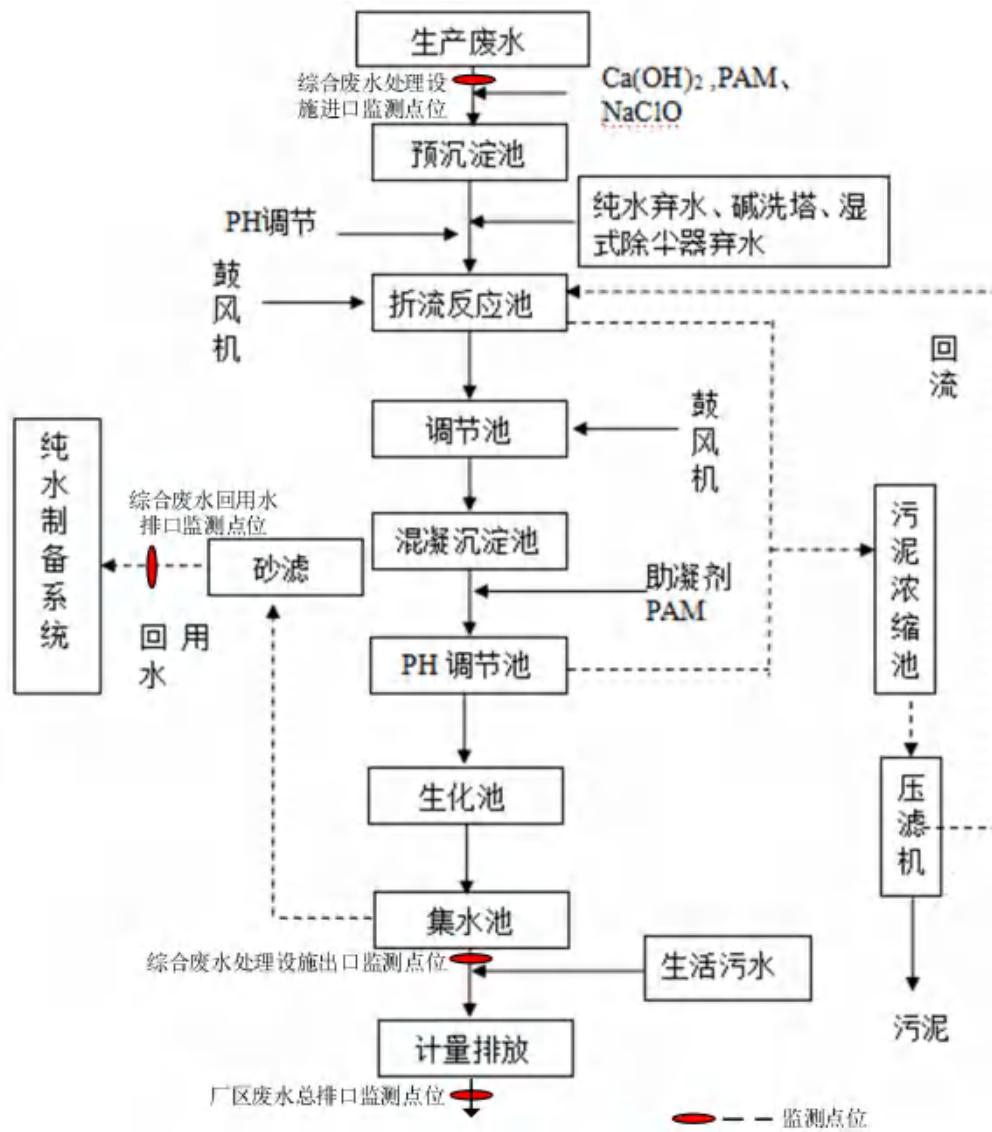


图 3-1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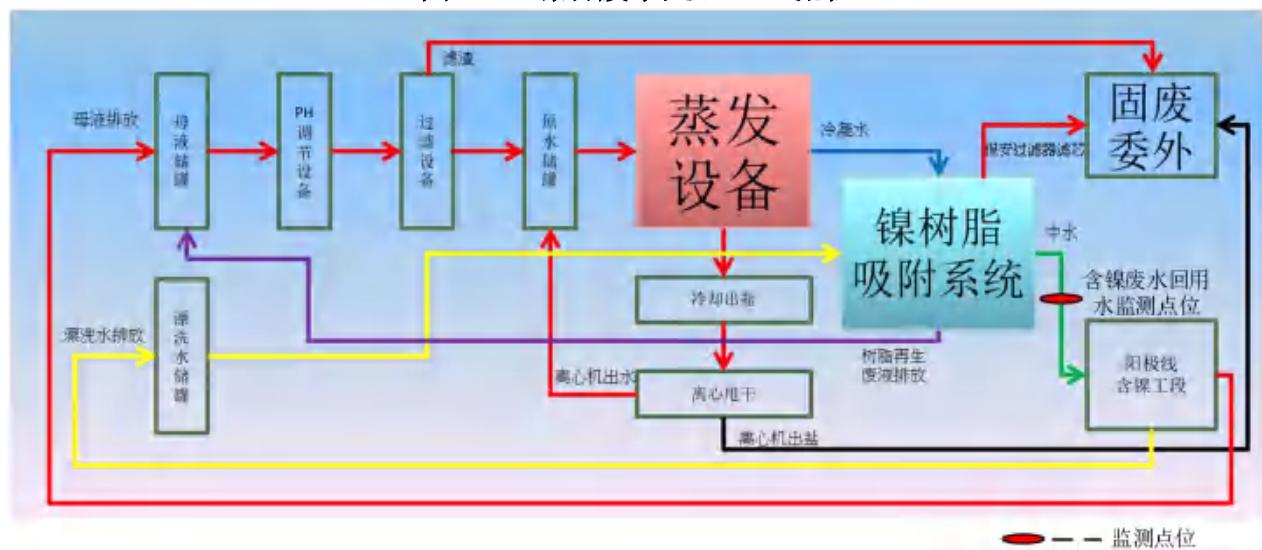


图 3-2 “镍零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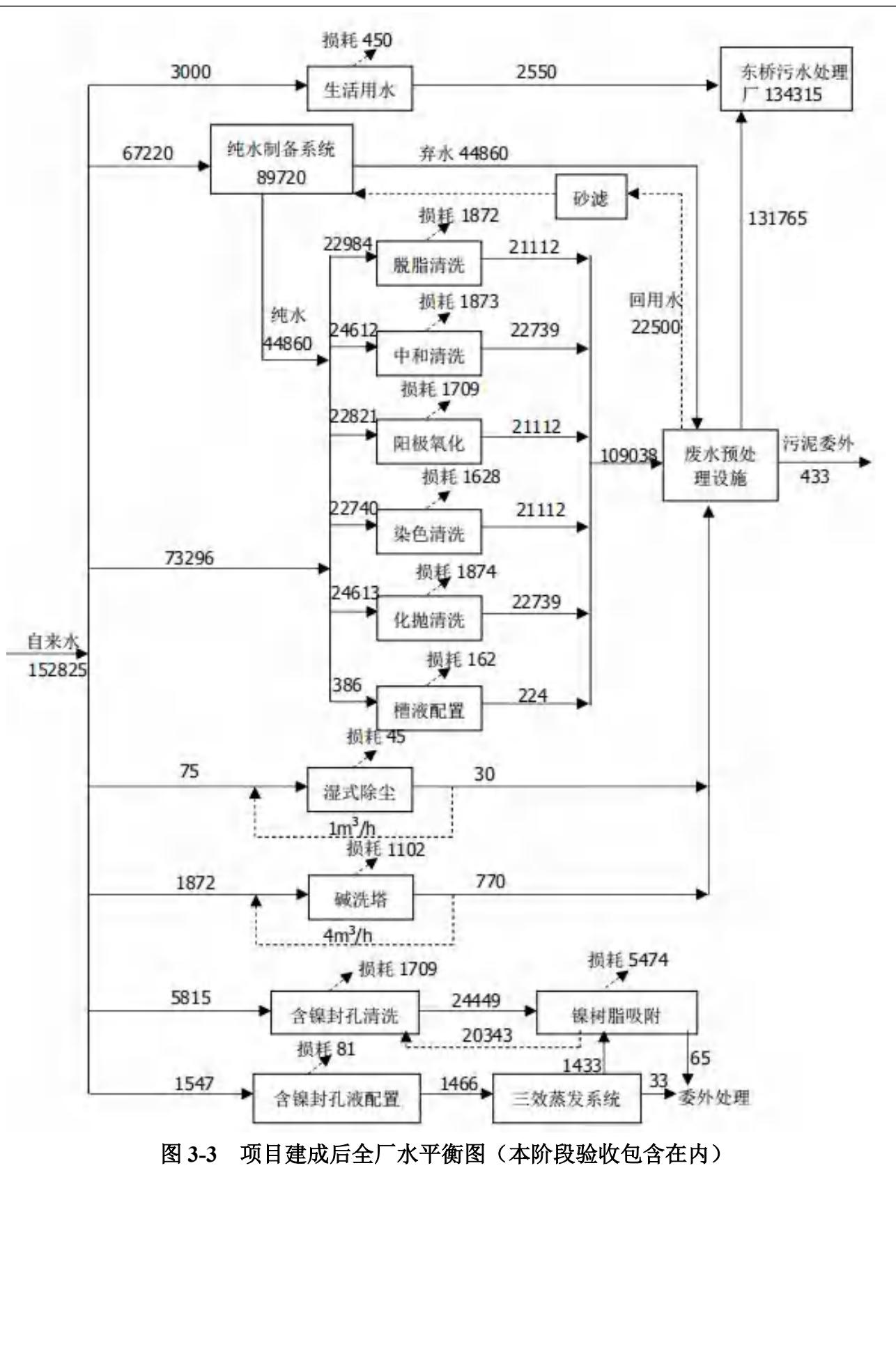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本阶段验收包含在内）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废水处理装置:



图 3-4 雨、污排口标志牌及废水处理装置照片

3.2 废气

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的车间 4 涉及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经产线上的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 1 套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图 3-5 碱洗塔装置照片

本阶段验收以车间 4 为边界向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查,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3 噪声

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生产设备等, 经相应的减振、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3.4 固(液)体废物

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含铝污泥、镍零排放系统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在线仪废液。本阶段验收新增废滤芯、在线仪废液, 废滤芯为原环评漏评, 在线仪废液为企业根据现行管理要求安装的在线监测装置产生, 均为危险废物。镍零排放系统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在线仪废液为危险废物,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铝污泥为一般固废, 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 外售苏州市海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已建设一座 5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建设,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渗透系数达到 1×10^{-7} cm/s, 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 由专人维护。一般固废建立管理台账,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的要求,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 落实转运制度, 规范利用

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建设单位已建设一座150m²的危物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视频监控、应急设施等。企业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图3-6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照片

表 3-1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废物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铝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10	SW59	6	外售苏州市海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10	SW59	5.5	
含铝污泥	一般固废	HW17 336064-17	800	SW07	1832	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	--	HW49 900-041-49	13.12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芯	危险固废	--	--	HW49 900-041-49	1.73	
镍零排放系统残渣	危险固废	HW17 336-054-17	120	HW17 336-054-17	100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固废	--	--	HW13 900-015-13	2	
在线仪废液	危险固废	--	--	HW49 900-047-49	1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建设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30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80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260万个阳极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铝材）、打磨、喷砂/拉丝、脱脂、水洗、碱洗、水洗、中和、水洗、化抛、水洗、中和、水洗、阳极处理、水洗、染色、水洗、封孔、水洗、热水洗、烘干、高光倒角/镭雕/钻雕、检验、冲压、成品。

二、厂区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含镍槽液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其它生产废水，公辅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15根(1#~15#)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标准；喷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根（16#~17#）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以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为起点分别设置50米、100米、50米、100米、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喷砂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含铝污泥（336-064-17），镍零排放系统残渣（336-054-17）。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收尘、含尘残渣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 162550，COD≤29.3，SS≤22.9，NH₃-N≤0.04，TP≤0.008，总铝≤0.29；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 162550，COD≤8.13，SS≤1.63，NH₃-N≤0.013，TP≤0.0013，总铝≤0.032；（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硫酸雾≤1.732，粉尘≤0.076。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执行，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并按相关要求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相关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等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对照情况	变化原因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30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80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260万个。一阶段和二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22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15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585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195万个，本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2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5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30万个，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30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80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260万个。一阶段和二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22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15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585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195万个，本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2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5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30万个，一阶段、二阶段以及本阶段生产的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一阶段、二阶段以	--

		及本阶段生产的产品实际总产能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一阶段、二阶段以及本阶段使用的原辅料实际总用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用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验收新增废滤芯和在线仪废液，均为危险废物。废滤芯为原环评漏评，在线仪废液为企业根据现行管理要求安装的在线监测装置产生，废滤芯和在线仪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协议详见附件）；含铝污泥为一般固废，实际产生量增加，委托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要求	--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阶段验收不存在重大变动，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 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铝(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09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7.2 103~105°C烘干的可滤残渣	5mg/L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采样体积为 2.0m ³ 时)
	无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当采样体积为 6.0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5	2026-1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1	2026-10-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10-2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3	2026-10-1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3	2026-10-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3	2026-1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5	2026-1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6	2026-1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7	2026-1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8	2026-1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9	2026-05-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09	2026-05-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JK-YQJC-006-01	2026-05-14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2026-05-14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6	--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5	--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4	--
滴定管	50mL (棕色)	SJK-YQQT-025-05	2027-08-04
滴定管	50mL (棕色)	SJK-YQQT-025-06	2027-08-0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1	SJK-YQJC-008-04	2026-05-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JK-YQJC-003-01	2026-05-1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7-1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SJK-YQJC-019-01	2027-05-18
微机控温加热板	ECH-20D	SJK-YQJC-050-02	2026-05-19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SJK-YQJC-024-01	--
离子色谱仪	ICS-600	SJK-YQJC-012-01	2027-05-14
滴定管	25mL (透明)	SJK-YQQT-024-01	2026-06-1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Pro	SJK-YQJC-007-03	2026-05-14

5.3 人员资质

本阶段验收监测负责单位为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均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表 5-3 无组织废气质控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003	ND	ND	--	<0.012	合格

监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硫酸盐	B24120211	mg/L			69.4			71.2±4.4			合格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硫酸雾	24	--	--	--	--	--	--	--	--	--	4	4	1	1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控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04			ND		ND		--		<0.016		合格			
监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硫酸盐	B24120211	mg/L			69.5			71.2±4.4			合格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硫酸雾	12	--	--	--	--	--	--	--	--	--	4	4	1	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5-5 废水质控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ND		ND		-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		ND		ND		-		<0.025		合格	
总氮	mg/L	0.05		ND		ND		-		<0.05		合格	
总磷	mg/L	0.01		ND		ND		-		<0.01		合格	
硫酸盐	mg/L	0.018		ND		ND		-		<0.018		合格	
总硬度	mg/L	5.0		ND		ND		-		<5.0		合格	
铝	mg/L	0.009		ND		ND		-		<0.036		合格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是否合格	
HJW25100 71-02-01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2		5.0		≤10		合格	
HJW25100	化学需氧	mg/L		35		35		0.0		≤10		合格	

71-03-01	量							
HJW25100 71-04-03	化学需氧量	mg/L	86	94	4.4	≤10	合格	
HJW25100 71-03-05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8	0.0	≤10	合格	
HJW25100 71-05-05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6.7	≤10	合格	
HJW25100 71-01-05	化学需氧量	mg/L	92	102	5.2	≤10	合格	
HJW25100 71-04-07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6	5.0	≤10	合格	
HJW25100 71-04-01	氨氮	mg/L	1.40	1.35	1.8	≤10	合格	
HJW25100 71-04-05	氨氮	mg/L	1.26	1.19	2.9	≤10	合格	
HJW25100 71-04-02	总氮	mg/L	6.07	6.43	2.9	≤5	合格	
HJW25100 71-04-06	总氮	mg/L	6.19	6.10	0.73	≤5	合格	
HJW25100 71-04-01	总磷	mg/L	0.10	0.10	0.00	≤10	合格	
HJW25100 71-04-05	总磷	mg/L	0.08	0.08	0.00	≤10	合格	
HJW25100 71-03-01	硫酸盐	mg/L	231	232	0.22	≤10	合格	
HJW25100 71-03-05	硫酸盐	mg/L	165	200	9.6	≤10	合格	
HJW25100 71-03-01	总硬度	mg/L	217	214	0.70	≤10	合格	
HJW25100 71-03-05	总硬度	mg/L	205	205	0.00	≤10	合格	
HJW25100 71-01-01	铝	mg/L	275	276	0.18	≤25	合格	
HJW25100 71-04-02	铝	mg/L	0.453	0.456	0.33	≤25	合格	
HJW25100 71-01-05	铝	mg/L	221	217	0.91	≤25	合格	
HJW25100 71-05-05	铝	mg/L	0.091	0.086	2.8	≤25	合格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原样品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测定值	回收率(%)	回收率范围(%)	是否合格
HJW251 0071-04-03	氨氮	μg	76.30	10.0	85.55	92.5	90-110	合格
HJW251 0071-04-07	氨氮	μg	64.51	10.0	73.91	94.0	90-110	合格
HJW251 0071-04-01	总氮	μg	31.16	10.0	41.71	106	90-110	合格
HJW251 0071-04-05	总氮	μg	30.15	10.0	40.24	101	90-110	合格
HJW251 0071-04-03	总磷	μg	1.795	10.0	11.42	96.2	90-110	合格

HJW251 0071-04-07	总磷	μg	1.966	10.0	11.52	95.5	90-110	合格
HJW251 0071-04-01	铝	μg	47.1	50.0	104	114	70-120	合格
HJW251 0071-05-02	铝	μg	8.80	50.0	50.0	82.4	70-120	合格
HJW251 0071-02-08	铝	μg	40.3	40.0	70.6	75.8	70-120	合格
HJW251 0071-05-06	铝	μg	8.30	50.0	47.1	77.6	70-120	合格
监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40235	mg/L	33.0~35.0		34.2±2.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5050061	mg/L	144~153		150±10		合格	
氨氮	B25010365	mg/L	6.72~6.73		6.63±0.44		合格	
总氮	B25040217	mg/L	4.48~4.59		4.38±0.30		合格	
总磷	B24090165	mg/L	0.865~0.870		0.870±0.058		合格	
硫酸盐	B24120211	mg/L	67.5~69.5		71.2±4.4		合格	
总硬度	B24080178	mmol/L	3.17~3.18		3.22±0.20		合格	
铝	B24110328	mg/L	0.489~0.502		0.495±0.035		合格	
监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4-04)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区间判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结果
化学需氧量	4	mg/L	86	80	合格	3.6	≤10	合格
氨氮	0.025	mg/L	1.46	1.40	合格	2.1	≤10	合格
总氮	0.05	mg/L	6.12	6.30	合格	1.4	≤5	合格
总磷	0.01	mg/L	0.09	0.09	合格	0.0	≤10	合格
铝	0.009	mg/L	0.460	0.457	合格	0.33	≤25	合格
监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5-04)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区间判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结果
化学需氧量	4	mg/L	19	16	合格	8.6	≤10	合格
硫酸根	0.018	mg/L	65.6	65.4	合格	0.15	≤10	合格
总硬度	5.0	mg/L	101	100	合格	0.50	≤10	合格
铝	0.009	mg/L	0.089	0.089	合格	0.0	≤25	合格
监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4-08)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区间判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结果
化学需氧量	4	mg/L	97	110	合格	6.3	≤10	合格
氨氮	0.025	mg/L	1.23	1.16	合格	2.9	≤10	合格
总氮	0.05	mg/L	6.18	6.03	合格	1.2	≤5	合格

总磷	0.01	mg/L	0.09	0.09	合格	0.0	≤10	合格						
铝	0.009	mg/L	0.383	0.384	合格	0.13	≤25	合格						
监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5-08)											
			样品浓度	平行样浓度	区间判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相对偏差结果						
化学需氧量	4	mg/L	12	14	合格	7.7	≤10	合格						
硫酸根	0.018	mg/L	65.6	65.2	合格	0.31	≤10	合格						
总硬度	5.0	mg/L	99.1	101	合格	0.95	≤10	合格						
铝	0.009	mg/L	0.083	0.083	合格	0.0	≤25	合格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有证物质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化学需氧量	40	7	17.5	100	4	10.0	100	--	-	--	2	2	4	4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2	2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2	2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2	2
硫酸盐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2	2	2
总硬度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2	2	2
可滤残渣	16	--	--	--	--	-	--	--	--	--	--	--	--	--
悬浮物	40	--	--	--	--	--	--	--	--	--	--	--	--	--
铝	32	4	12.5	100	4	12.5	100	4	12.5	100	2	2	2	2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差值 dB (A)	声校准器计量值 dB (A)
厂界噪声	昼间	2025.11.5	AWA6021A (SJK-YQXC-039-09)	93.7	93.7	0.0	93.9
	夜间			93.7	93.6	0.1	
	昼间	2025.11.6	AWA6021A (SJK-YQXC-039-09)	93.7	93.7	0.0	93.9
	夜间			93.7	93.6	0.1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其他生产废水、公辅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SS、总铝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SS、总铝	
	综合废水回用水排口	pH、SS、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其他生产废水、公辅废水、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总铝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含镍生产废水	含镍废水回用水排口	pH、SS、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碱喷淋装置进口	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碱喷淋装置出口	硫酸雾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硫酸雾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6.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 均在第一阶段完成验收,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有关固废监测, 仅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

6.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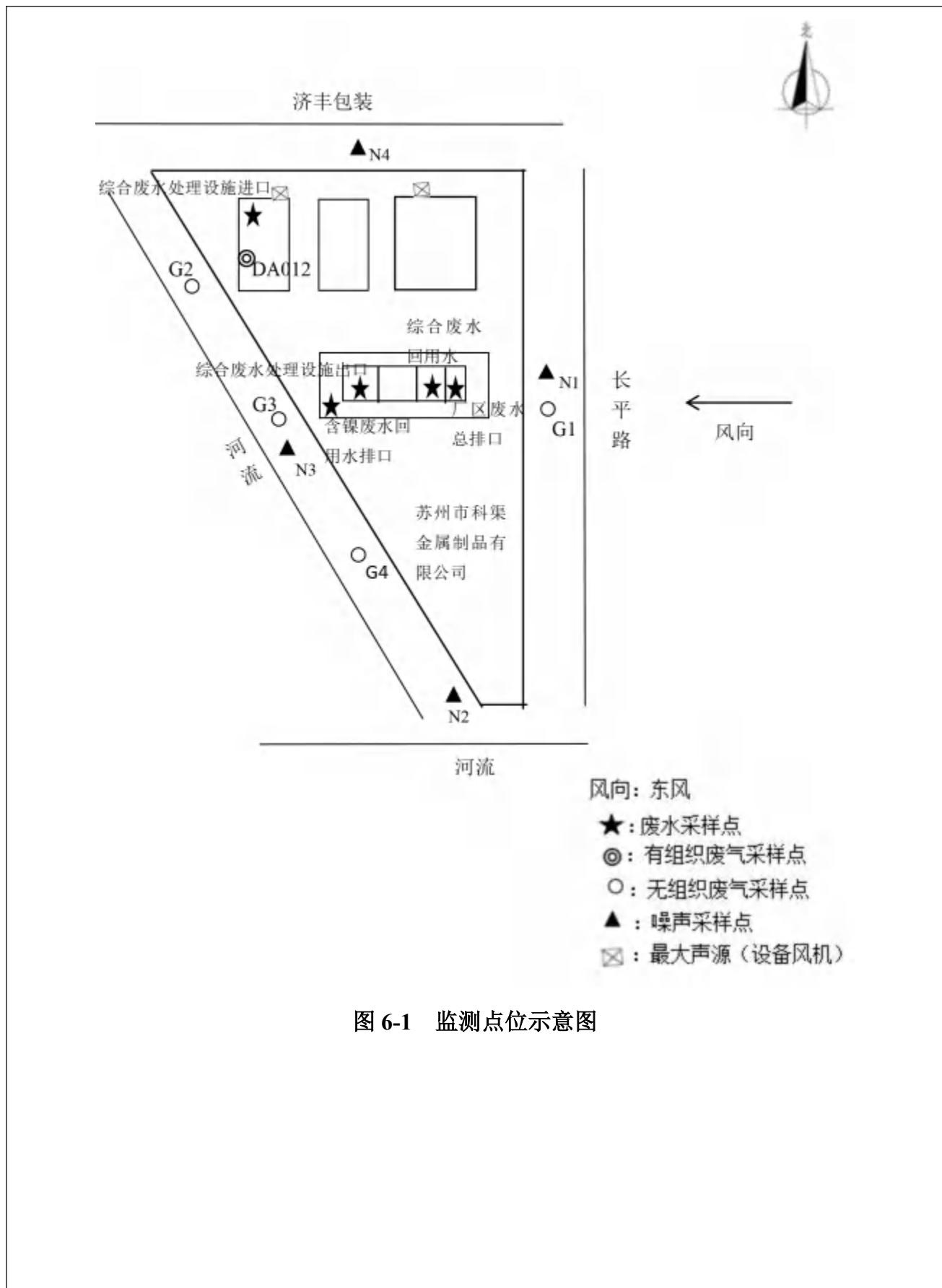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本阶段验收生产工况表

产品	第三阶段设计产能(万个/a)	第三阶段设计产能(个/h)	运行时间(h)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个/h)	生产负荷(%)
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20	约 83	2400	2025年11月5日	70	84.3
				2025年11月6日	73	88
数码产品零配件	20	约 83	2400	2025年11月5日	72	86.7
				2025年11月6日	71	85.5
手机产品零配件	50	约 208	2400	2025年11月5日	185	88.9
				2025年11月6日	170	81.7
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0	125	2400	2025年11月5日	106	84.8
				2025年11月6日	109	87.2

表 7-2 全厂生产工况表

产品	全厂设计产能(万个/a)	全厂设计产能(个/h)	运行时间(h)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个/h)	生产负荷(%)
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1250	2400	2025年11月5日	1100	88
				2025年11月6日	1087	87
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约 833	2400	2025年11月5日	698	83.8
				2025年11月6日	680	81.6
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约 3333	2400	2025年11月5日	2742	82.3
				2025年11月6日	2771	83.1
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约 1083	2400	2025年11月5日	903	83.4
				2025年11月6日	890	82.2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达标
			1	2	3	4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11.5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 值 (无量纲)	2.9	2.8	2.9	2.9	2.875	--	达标
		悬浮物	63	58	71	66	64.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9	97	104	102	100.5	--	达标
		铝 (总铝)	276	274	278	270	274.5	--	达标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11.5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7	6.8	6.725	--	达标
		悬浮物	24	27	27	26	2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35	39	34	37	--	达标
		铝 (总铝)	0.408	0.413	0.496	0.438	0.4388	--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达标
			1	2	3	4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11.6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 值 (无量纲)	2.9	3.0	3.0	3.0	2.975	--	达标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63	69	59	63	63.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100	84	89	92.5	--	达标
		铝(总铝)	219	214	213	214	215	--	达标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值(无量纲)	6.7	6.7	6.7	6.8	6.725	--	达标
		悬浮物	28	27	24	26	26.2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42	41	44	42.5	--	达标
		铝(总铝)	0.421	0.408	0.407	0.403	0.41	--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mg/L)	标准值(mg/L)	是否达标
综合废水回用水排口	综合废水回用水排口		1	2	3	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值(无量纲)	6.8	6.7	6.7	6.7	6.725	6-9	达标	
	悬浮物	28	23	25	25	25.2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	36	37	35	35.75	50	达标	
	硫酸盐	232	220	220	221	223.25	250	达标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以CaCO ³ 计)	216	199	202	199	204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44	529	556	562	547.75	1000	达标	
	监测日期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值(无量纲)	6.7	6.8	6.8	6.775	6-9	达标	

		悬浮物	20	27	22	25	23.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7	43	39	39.25	50	达标
		硫酸盐	182	187	163	206	184.5	250	达标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以 CaCO ³ 计)	205	202	197	203	201.75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80	475	486	484	481.25	100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平均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 达标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5.11.5		1	2	3	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8	6.75	6-9	达标	
	悬浮物	42	40	43	46	42.75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83	90	83	86	200	达标	
	氨氮	1.38	1.49	1.53	1.43	1.4575	12	达标	
	总磷	0.10	0.09	0.07	0.09	0.0875	2.5	达标	
	总氮	6.23	6.25	6.29	6.21	6.245	20	达标	
	2025.11.6	铝 (总铝)	0.471	0.454	0.456	0.456	0.459	2.0	达标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6.8	6.75	6-9	达标
		悬浮物	39	47	43	43	43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93	101	104	100.25	200	达标
		氨氮	1.22	1.39	1.29	1.20	1.275	12	达标

		总磷	0.08	0.08	0.08	0.09	0.0825	2.5	达标
		总氮	6.03	6.14	6.25	6.10	6.13	20	达标
		铝(总铝)	0.395	0.393	0.387	0.384	0.39	2.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平均值(mg/L)	标准值(mg/L)	是否达标
			1	2	3	4			
含镍废水回用 水排口	2025.11.5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值(无量纲)	6.5	6.6	6.5	6.5	6.525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4	26	27	25.7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5	16	18	15.5	50	达标
		硫酸盐	65.5	67.1	64.5	65.5	65.65	250	达标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以CaCO ³ 计)	106	96.1	98.1	100	100.05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86	189	185	194	188.5	1000	达标
	2025.11.6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	--	--
		pH值(无量纲)	6.4	6.4	6.3	6.4	6.375	6-9	达标
		悬浮物	22	27	28	23	2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2	16	13	14	50	达标
		硫酸盐	63.9	65.4	64.6	65.4	64.825	250	达标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以CaCO ³ 计)	102	98.1	99.1	100	99.8	450	达标
		总氮	191	195	186	204	194	10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9.2%、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8%、对总铝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8%；综合废水回用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硬度、硫酸盐、TDS 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悬浮物浓度满足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含镍废水回用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硬度、硫酸盐、TDS 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悬浮物浓度满足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满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总铝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

7.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排气筒名称	DA012 排气筒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工段名称	车间 4	工况	正常生产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名称	碱喷淋	--	--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	--
--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	--
烟气温度(°C)	19	20	20	--	--
烟气流速 (m/s)	18.2	18.6	18.7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0476	30998	31183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	--
硫酸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	--
雾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2×10 ⁻³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排气筒名称	DA012 排气筒	--	--
工段名称	车间 4	工况	正常生产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名称	碱喷淋	--	--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	--
--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	--
烟气温度(°C)	20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17.7	17.9	18.2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9509	29692	30205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	--
硫酸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达标
雾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排气筒名称	DA012 排气筒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工段名称	车间 4	工况	正常生产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名称	碱喷淋	--	--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 (进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	--
--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	--
烟气温度(°C)	18	19	19	--	--
烟气流速 (m/s)	18.2	18.4	18.6	--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30682	30906	31251	--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	--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排气筒名称	DA012 排气筒	--
工段名称		车间 4		工况	正常生产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名称	碱喷淋	--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后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3	--
--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
烟气温度(°C)		19		19	20	--
烟气流速 (m/s)		17.6		17.5	17.7	--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29594		29402	29688	--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2 \times 10^{-3}$	--

注: [1]ND 表示未检出,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4mg/m³ (采样体积为 2.0m³ 时)。

[2]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硫酸雾均为未检出, 因此不对废气处理设施对硫酸雾的去除效率进行核算和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硫酸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硫酸雾	2025.11.5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硫酸雾	2025.11.6	ND	ND	ND	ND	0.3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5 年 11 月 5 日, 多云, 风速: 2.0~2.3m/s, 风向东, 相对湿度 57~65%、大气压 101.9~102.2kPa, 温度 15.7~18.2°C 2025 年 11 月 6 日, 多云, 风速: 1.8~2.0m/s, 风向东, 相对湿度 65~77%、大气压 102.1~102.3kPa, 温度 18.2~20.1°C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003mg/m³ (当采样体积为 6.0m³)。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监测时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2025.11.5	昼间	56.6	55.2	58.4	59.2
	夜间	48.4	47.2	48.7	49.3
2025.11.6	昼间	57.3	56.1	57.9	60.4
	夜间	48.0	46.7	49.2	51.1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11 月 5 日, 多云, 风速: 昼间 2.0m/s, 夜间 2.1m/s。 2025 年 11 月 6 日, 多云, 风速: 昼间 1.9m/s, 夜间 2.0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4 固体废物

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含铝污泥、镍零排放系统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在线仪废液。本阶段验收新增废滤芯、在线仪废液, 废滤芯为原环评漏评, 在线仪废液为企业后期废水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产生, 均为危险废物。镍零排放系统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在线仪废液为危险废物,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铝污泥为一般固废, 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 外售苏州市海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已建设一座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建设,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 使用防水混凝土, 地面做防滑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渗透系数达到 1×10^{-7} cm/s, 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 由专人维护。一般固废建立管理台账,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的要求,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 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建设单位已建设一座 150m² 的危物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视频监控、应急设施等。企业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废气污染物	环评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废水	水量	162550	134315	满足
	COD	29.3	12.5	满足
	SS	22.9	5.75	满足
	NH ₃ -N	0.04	0.0035	满足
	TP	0.008	0.00022	满足
	总铝	0.29	0.057	满足
废气	硫酸雾（有组织）	1.732	--	--

注：[1]有组织硫酸雾为未检出，因此不对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

[2]实际排放量为本阶段验收后全厂排放量。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浓度均满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总铝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综合废水回用水排口和含镍废水回用水排口中的 pH 值、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COD 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SS 浓度满足企业自主制定的回用水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硫酸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阶段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含铝污泥、镍零排放系统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在线仪废液。本阶段验收新增废滤芯、在线仪废液，废滤芯为原环评漏评，在线仪废液为企业后期安装在线装置产生，均为危险废物。镍零排放系统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容器、废滤芯、在线仪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铝污泥为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苏州市海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已设置一座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立管理台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建设单位已建设一座 150m²危物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

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已设置标识标牌、托盘、照明灯、视频监控、应急设施等。企业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建立了规范的贮存台账。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8.5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第一阶段和二阶段验收意见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土地证和租赁协议
- 附件 6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 9 工况说明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含铝污泥鉴定公示截图、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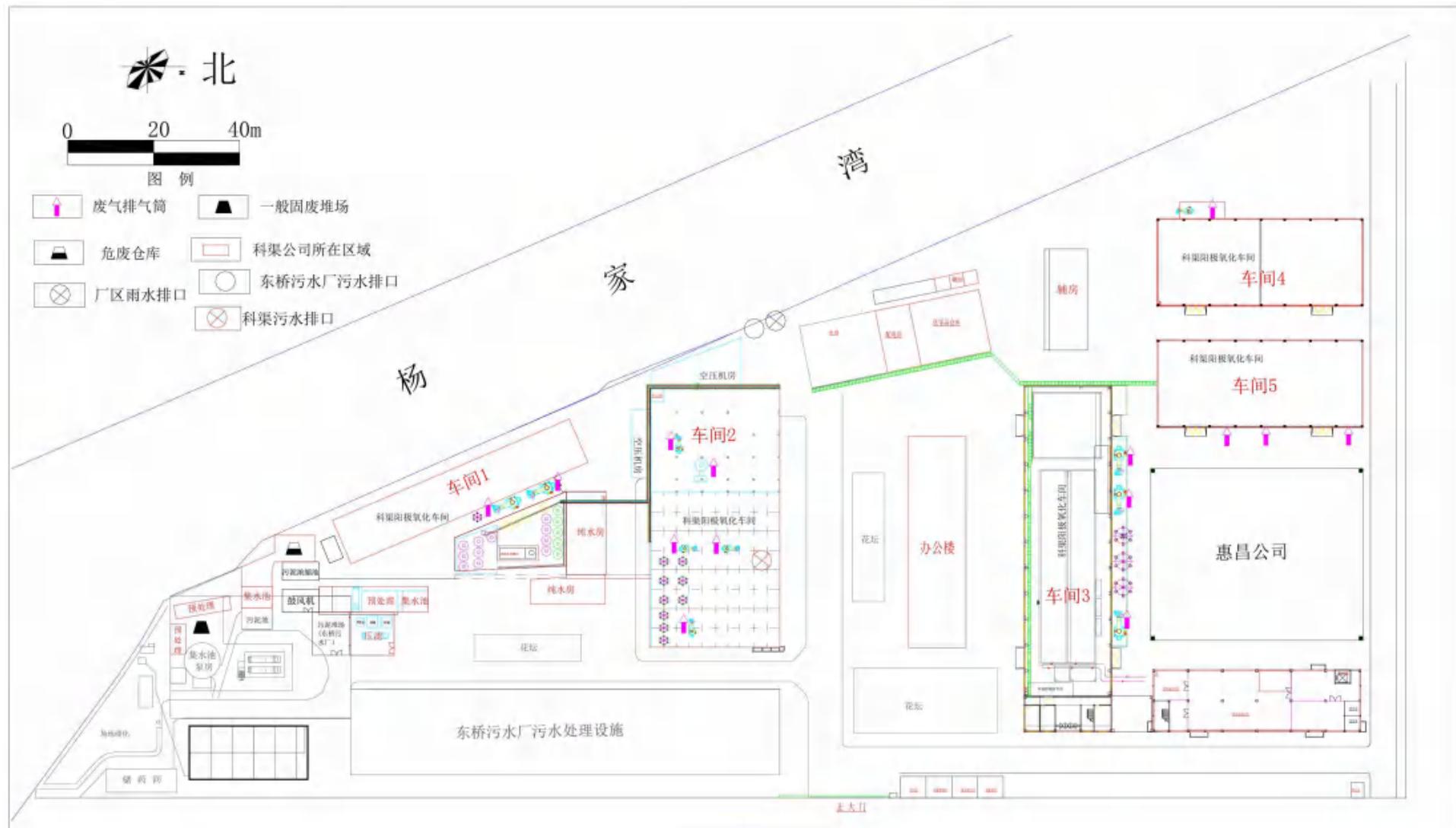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重新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20 度 29 分 41.940 秒， 北纬 31 度 25 分 27.69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2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5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0 万个（第三阶段）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相环建[2018]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第三阶段）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公司、太仓顺硕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给水排水设备公司、太仓顺硕祥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0727258603001C		
	验收单位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300（第三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的全自动阳极生产线产生的酸雾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经产线上的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1套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12排气筒排放。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0727258603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134215	162550	0	134215	162550	--	134215
	化学需氧量	--	93.125	200	--	--	12.5	29.3	0	12.5	29.3	--	12.5
	氨氮	--	1.366	12	--	--	0.0034	0.04	0	0.0034	0.04	--	0.0034
	总磷	--	0.085	2.5	--	--	0.0002	0.008	0	0.0002	0.008	--	0.0002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硫酸雾	ND	30	--	--	--	1.732	0	--	1.73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编号 320507000201808130218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0727258603 (1/1)

名 称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法定代表人 谢奕民
注 册 资 本 1112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7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7月04日至*****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数码产品零配件、手机产品零配件、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的阳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相环建[2018]161号



关于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建设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

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铝材）、打磨、喷砂/拉丝、脱脂、水洗、碱洗、水洗、中和、水洗、化抛、水洗、中和、水洗、阳极处理、水洗、染色、水洗、封孔、水洗、热水洗、烘干、高光倒角/镭雕/钻雕、检验、冲压、成品。

二、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含镍槽液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其它生产废水、公辅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根（1#-15#）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5 标准；喷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 根（16#-17#）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以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5 为起点分别设置 50 米、100 米、50 米、10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喷砂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五、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含铝污泥（336-064-17），镍零排放系统残渣（336-054-17）。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收尘、含尘残渣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六、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接管量为 162550，COD ≤ 29.3 ，SS ≤ 22.9 ，NH3-N ≤ 0.04 ，TP ≤ 0.008 ，总铝 ≤ 0.29 ；排放至外环境总量为 162550，COD ≤ 8.13 ，SS ≤ 1.63 ，NH3-N ≤ 0.013 ，TP ≤ 0.0013 ，总铝 ≤ 0.032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硫酸雾 ≤ 1.732 ，粉尘 ≤ 0.076 。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执行，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并按相关要求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相关环保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以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易燃易爆等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以下无正文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高新区环保办

抄 报：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打 印：

共印 6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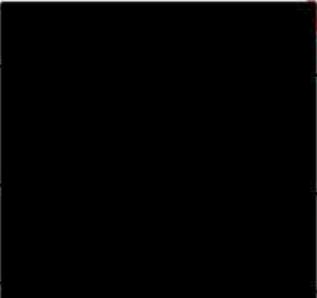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15152

邮寄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五份。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30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80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260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30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80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260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苏相环建[2018]161号, 2018年12月5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项目设计单位	惠州市宝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800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9年3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料(铝材)、打磨、喷砂/拉丝、脱脂、水洗、碱洗、水洗、中和、水洗、化抛、水洗、中和、水洗、阳极处理、水洗、染色、水洗、封孔、水洗、热水洗、烘干、高光倒角/镭雕/钻雕、检验、冲压、成品。符合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主要工艺原料(铝材)、打磨、喷砂/拉丝、脱脂、水洗、碱洗、水洗、中和、水洗、化抛、水洗、中和、水洗、阳极处理、水洗、染色、水洗、封孔、水洗、热水洗、烘干、高光倒角/镭雕/钻雕、检验、冲压、成品。符合要求;	/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	/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有:含铝污泥(336-064-17),镍零排放系统残渣(336-054-17)。危险废物需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堆放,设置室内专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不得随意堆放及外排;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收尘、含尘残渣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区150m ² 、一般固废放置区25m ² ,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收尘、含尘废渣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含铝污泥、镍零排放系统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为室内暂存区,设置标识牌。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 (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号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1日，根据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30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20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80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260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Q（2019）第001号，以下简称“本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依据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重新报批）审批意见（苏相环建[2018]161号）及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JC2019FE001-1Z）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建设规模内容（第一阶段）：，使用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部分空置厂房（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为同一法人），设置3个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及配套的其他辅房，总建筑面积为9401m²，建设3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2条手动阳极生产线，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180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120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480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160万个阳极处理项目。

企业职工100人，一班制，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3年6月7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环评批覆性文件“苏相环建[2013]151号”，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增加了喷砂和打磨等工艺和相关设备，调整相关封孔工艺的原辅料规格，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环评表经修改后进行了重新申报，并于2018年12月5日取得了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苏相环建[2018]161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8年12月开始建设，2019年3月竣工调试，并于2019年3月13日~14日、5月24日~25日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企业于2018年12月25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507-2018-000020-B）。

本项目自立项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比 20%。

（四）验收范围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3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 2 条手动阳极生产线及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18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12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48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160 万个阳极处理所涉及到的生产设备和公用辅助工程与其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报告表第一阶段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量均超出环评和批复的数量和要求，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一阶段的工程建设未发生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工业和生活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连。

第一阶段的生产性废水为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染色工序后相应水洗工序产生所产生的废水，废水经过“二级混凝+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同生活污水一起委托东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东浒河。

含镍封孔工段产生的母液采用“pH 调节+过滤+三效蒸发”装置处置处理后，废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镍封孔工段后道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镍树脂吸附”装置后循环使用。

（二）废气

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工艺所产生的硫酸雾，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湿式除尘装置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硫酸雾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通过吸风管进入 9 套酸雾吸收装置，最终通过 9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硫酸雾、喷砂粉尘、一体式打磨机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配套的收尘装置处置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打磨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噪声，以达到降噪目的。

（四）固体废物

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收尘、含尘废渣、含铝污泥、镍零排放系统残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收尘和含尘废渣属于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含铝污泥和镍零排放系统残渣属危废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第一阶段固废与各处理单位均签有合同，详见报告表附件合同、处置单位资质等。

厂内建有危废暂存场所 150 m²，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地面敷设环氧地坪，同时配备防泄漏托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5m²。

（五）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

（1）本项目设有卫生防护距离为从车间边界起 50 米或 100 米，此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

（2）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7-2019-01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第一阶段生产工况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第一阶段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水洗工序废水，依托现有厂房的管网排放，符合东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铝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第一阶段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速率。

第一阶段无组织废气硫酸雾和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

第一阶段危废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第一阶段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第一阶段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污染防治设施等涉及到易燃易爆等环节的，须得到安监等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投入生产。
- 2、加强对打磨粉尘的有效收集；完善固废规范化管理，确保粉尘得到有效处置。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设施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号码
----	----	----	------

开会日期:2011年6月11日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 年 1 月 16 日，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泰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2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用苏州相城区东桥污水处理厂部分空置厂房，规划设置 5 个生产车间、1 栋办公楼及配套其他辅房，建设 8 条阳极氧化生产线(其中 6 条自动线、2 条手动线)等生产设施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

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18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12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48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160 万个)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内容包括环评中 1#车间、2#车间、3#车间所有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 3 条阳极氧化自动线、2 条阳极氧化手动线等)；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4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3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105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5 万个，建设内容为在 5#车间建设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及配套的 3 套碱液喷淋塔。

本项目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6 月 7 日通过原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审批(苏相环建[2013]151 号)，因建设过程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原苏州市相城区环保局审批(苏相环建[2018]161 号)。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建成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的第二阶段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苏州泰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苏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70727258603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相环建[2018]161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第二阶段)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4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3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105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5 万个，建设内容为在 5#车间建设 1 条全自动阳极生产线及配套的 3 套碱液喷淋洗涤塔。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第二阶段)基本无变动，因国家危废目录调整，含铝污泥由危废(代码 336-064-17)调整为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SW07-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染色工序后相应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含镍封孔工段产生的母液，含镍封孔工段后道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第二阶段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一阶段已建成

并通过验收的污水处理设施，各类废水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染色工序水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650\text{m}^3/\text{d}$)，经“二级混凝沉淀+中和+生化砂滤”处理后出水约 15%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回用，其余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相城区东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含镍封母液采用“pH 调节+过滤+三效蒸发”装置(设计规模 $6\text{m}^3/\text{d}$)进行处理，蒸发产生的水蒸气经“冷凝+镍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出水回用于含镍封孔工段，树脂再生废液回到前道母液储罐，循环处置；“三效蒸发”产生的含盐废液经“结晶+离心”处理后废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含镍封孔工段后道清洗废水采用“镍树脂吸附”装置(设计规模 $106\text{m}^3/\text{d}$)进行处理，出水回用于含镍封孔工段，产生的树脂再生废液回到前道母液储罐，循环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脂、中和、化抛、阳极氧化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3 套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苏州亿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含铝污泥”(原属于危险废物，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调整为一般工业固废)拟委托苏州市亨文环保水业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含镍母液三效蒸发残渣(废盐)”委托连云港市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容器”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基本相关规范建设了危废仓库 150m^2 、一般固废放

置区 50m², 第二阶段固废暂存依托已建成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放置区。

(五) 其他环保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相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507-2019-011-L)。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表及批复要求以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5 为起点分别设置 50m、100m、50m、10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3、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安装了污水计量装置及 PH、COD、氨氮、总磷、总镍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 废气、废水、雨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苏州泰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 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80%—95.4% (其中第二阶段各产品生产负荷为 77%—90%),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对综合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铝”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8.2%、68.4%、99.9%。

2、废气

3 套“碱液喷淋塔”对废气中硫酸雾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8%—60%。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铝、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回用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悬浮物、总硬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浓度均符合回用水水质要求。

2、废气

第二阶段 3 个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硫酸雾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各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本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废气污染物“硫酸雾”的年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二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做好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工作，加强各类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含镍废水零排放；同时，做好回用水的计量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

(二)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确

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中，确保各类危废妥善暂存、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含铝污泥危险属性的调整应报备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得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可后方可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否则仍须按危废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按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常州市科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二阶段)

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70727258603001C

单位名称：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谢奕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11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0727258603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16日至2029年04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70727258603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E120°30'54.04", N31°25'11.6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11号			
预案名称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号: KQJS-HJYJYA-002, 应急预案版本号: 第二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1-M1-E1) + 较大-水 (Q2-M1-E2) 】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顾保云		报送时间	2025/5/9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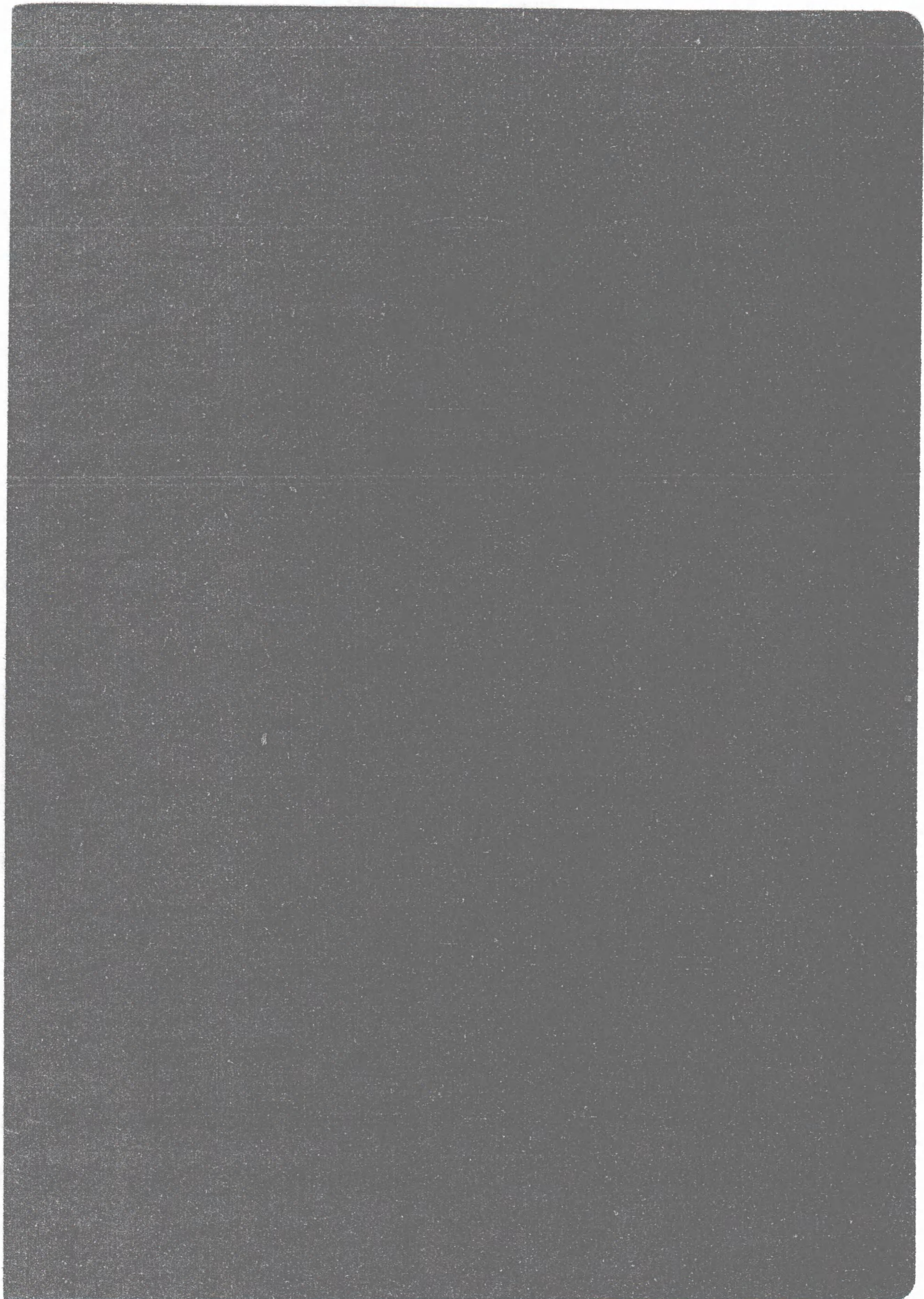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7-2025-126-M
报送单位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宋蕾
	经办人
	徐宏晨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相国用(2007)第00300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座落	黄埭镇金龙村		
地号	320520-119-998-099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2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03月09日
使用权面积	15511.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 地 图

1:1000

1:1000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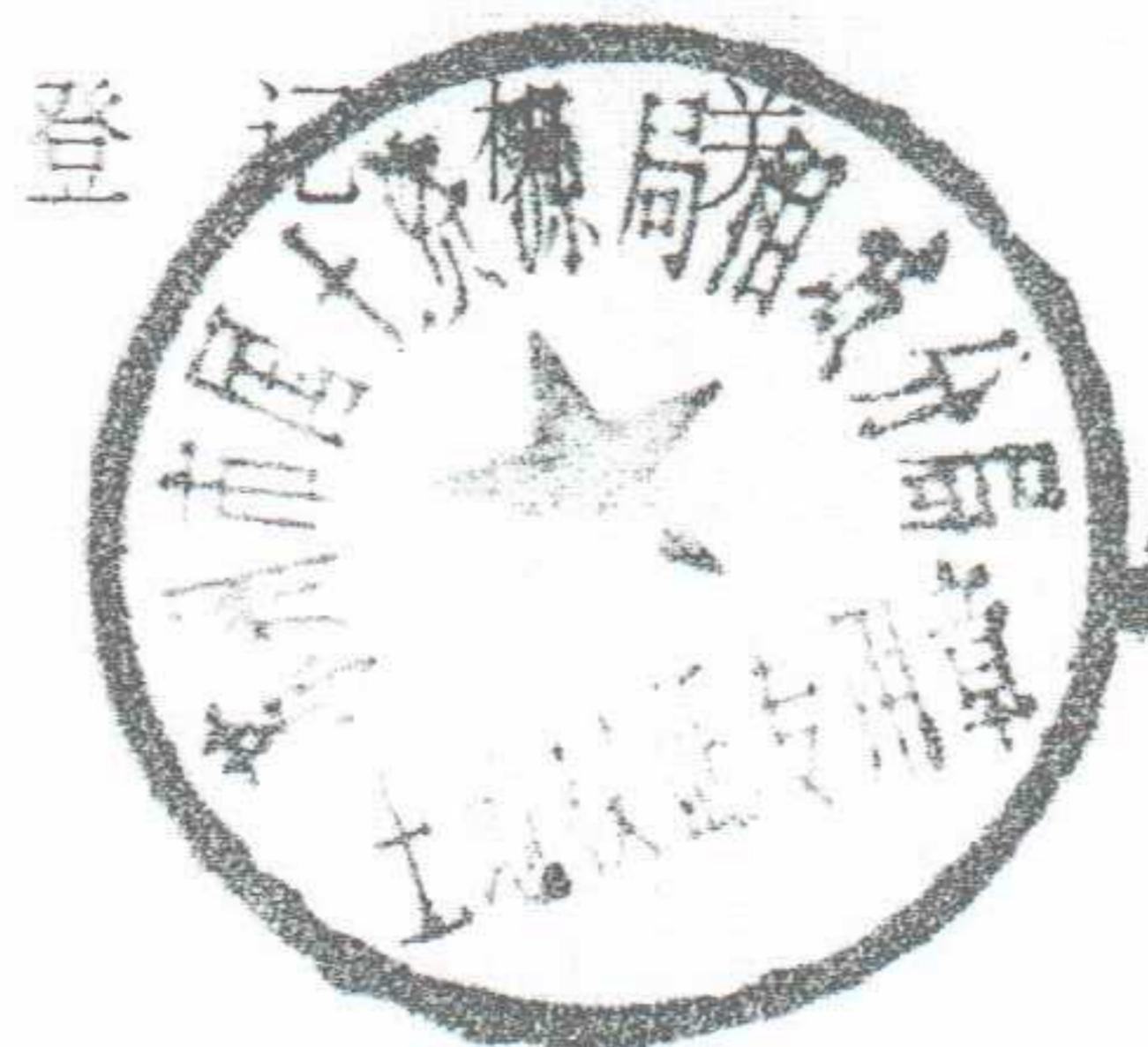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河流



记 事



2007 08 24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苏州市非居住房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和乙方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厂房、场地等的租赁事宜，经自愿协商一致，共同订立下列合同条款：

第一条 厂房坐落及面积

甲方根据乙方投资置业的需要，自费建造标准厂房供乙方租赁使用。

该标准厂房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11 号，总计建筑面积 8865 平方米，房屋及场地的具体结构方位另见附图。

第二条 厂房用途

厂房仅被乙方用作生产及办公，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厂房改作其他任何用途和转租。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暂定 10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束。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续租合同另行签订。

租赁年度以租赁期限起始日向后顺延十二个月为准，以后依次类推。

甲方必须在租赁起始日开始前将厂房及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交付厂房时，必须具备乙方开工的所有条件。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使用费以每平方米月租金为基准，标准厂房每月零元/平方米，经双方协商零万元/年。租金采取先付后用原则，每年提前一个月付清，甲方出具收款收据。注：后每年租金递增10%。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乙方办公生产区域外的保卫、环境卫生和交通顺畅等工作；
2. 在租赁期内，如厂房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渗水、裂缝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在维修保养厂房时，乙方应积极协助；
3.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属甲方范围内租赁区域外专供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由甲方为乙方安装水、电表。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用于乙方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时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律、法规、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手续要齐备，由于违法生产或手续不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妥善照管承租厂房、场地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设施，使之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保持租赁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同时应遵守甲方有关公用区域、道路的卫生保洁要求；
 4. 乙方在租赁期内的水、电、气等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每月 30 日前付清（具体收费标准为：照明电费____元/度；动力电费____元/度；水费____元/吨；天然气____元/立方）按国家标准收费平推到每度或每吨；
 5. 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安全生产及保卫工作，乙方在租赁现场的固定资产、生产原料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厂房结构的调整及建筑物的添附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自行改厂房结构或添附建筑物，如因生产经营和其它原因确需改变厂房结构或添附建筑物，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与甲方书面商定今后的处理办法。

租赁合同被解除或合同期满后，租赁厂房内乙方的设备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返还厂房的期限内予以拆除（在不损坏出租厂房的前提下）。

第八条 租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租

在租赁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一方如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商定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在双方未就变更或解除本租赁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前，本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若甲方未能在租赁起始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未能将租赁厂房及场地交付乙方使用时，乙方有权选择是继续履行合同，还是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则乙方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在送达甲方之日，本合同自然解除。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内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

租赁合同被解除或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返还厂房及场的时间为租赁合同被解除之日起或租赁合同期满之日起十天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逾期交付租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甲方如逾期交付厂房及场地，而乙方又愿意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____违约金。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厂房及乙方设施的毁损并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在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培良
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无锡市科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顾保云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进网协议)

受托方: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下称甲方)

委托方: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为确保污水厂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污水厂现有处理工艺及能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理其在生产过程中的废水 (包括所有生活污水) 的有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接管标准

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能力及排放标准等因素, 制定了废水接管标准, 乙方排放的废水水质应符合甲方的接管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如下 (其他指标均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中的三级标准执行):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SS	NH ₃ -N	TN	TP(以磷酸盐计)	色度	总铝
进水水质 (mg/L)	6~9	≤200	≤150	≤150	≤12	≤20	≤2.5	≤30	≤2
备注									应企业要求

二、接管要求:

1. 乙方应按环评批复及当地执法部门要求或甲方认为必要的安装在线装置的, 必须安装到位, 并与当地生态局信息中心及甲方联网 (主要包括在线仪、流量计、电磁阀等);
2. 甲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预处理设施运行进行监察, 并在乙方污水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工作, 每月提交一份抽样检测报告;



3. 如果乙方废水排放的浓度超过甲方的接管标准，甲方及时告知并有权停止接纳乙方的废水，直达到到接管标准。

三、接管水量

乙方申请的污水排放量应以生态局环评批复为准，所申请的量作为甲方的排放指标，不得超量排放。（污水处理量以实际水量计算）

四、价格

1.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的污水处理费 5.85 元/吨；

2. 在废水处理过程中，如遇市场物价调整，则甲方有权按市场价格走势及行业标准对废水处理费用做出相应调整。

五、结算方式

1. 乙方每天排入甲方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不得大于环评核定量。

2. 废水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每月初将上月所处理的废水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单后在一个星期内将污水处理费用汇入甲方账户，逾期未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排污基金额千分之二征收滞纳金（违约金）。

六、甲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抢修及管网等作业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排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需采取相应措施，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违约责任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八、为确保甲方公司所接纳的其它企业废水的正常处理，乙方预处理废水超过甲方接纳标准或逾期付款时，甲方将采取有效措施停止



接纳乙方废水。何时达标，何时恢复接纳，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未尽事宜，适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十、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十三、附件：租赁企业名单

无租赁企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	废弃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袋装	2	焚烧 D10
2	废包装、容器、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15	焚烧 D10
3	其他废物（在线仪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	焚烧 D10
4	表面处理镍泥（废渣）	HW17 336-054-17	袋装	80	R4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

的废弃物处理费 / 运费/ 增值税费 详见附件报价单。

2、支付方式：转账，月结 30 天

公司名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苏州分行黄桥分理处

银行账号: 1102260609000026128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9 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 附项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簽名

电话:

九十九

地址: 3205070084976

地址: 3205070944976

乙方(章):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8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塘锡路
3205042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8号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507001557-3

名 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氯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至 2026 年 12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苏州市科渠

供 金属制品 备案第 2-105 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6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XCJK050700D202
名 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许芸浩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寿阳路 6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利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镍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液）4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锡的 336-050-17、336-059-17、336-063-17、336-066-17 废液）和 HW34 废酸（仅含镍的 398-005-34、900-302-34、900-305-34、900-306-34、900-308-34 废液）共 12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7-17、336-063-17、336-066-17 含金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5-49、900-041-49 含金废物）共 1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6-17、336-063-17、336-066-17 含银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1-49 含银废物）和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废胶片）含银废物共 25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仅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的废蚀刻液）12000 吨/年、HW22 含镍废物（除 398-004-22 外的污泥）100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含镍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336-066-17 的污泥）和 HW46 含镍废物（仅 384-005-46 泥污）共 10000 吨/年、HW31 含铝废物（除 398-052-31 外的含铝锡渣）和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废物（仅含锡的 321-035-48、321-036-48、321-037-48、321-038-48）500 吨/年、HW34 废酸（仅液体）2000 吨/年、HW35 废碱（仅液体）2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仅废电路板 900-045-49）42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除 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 外）6500 吨/年（含贵金属废催化剂 1500 吨/年，不含贵金属废催化剂 5000 吨/年）、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除 091-002-48、321-018-48、321-022-48、321-031-48、321-032-48、321-034-48 外）5000 吨/年、HW18 焚烧处置残渣（仅 772-003-18、772-005-18）7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仅 900-451-13 废环氧树脂粉）7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仅 900-045-49 废电路板及其附件）3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2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科源金属 备案第 039 号
本资料未盖章及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编号 320507666202003310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53906288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许芸浩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15日至203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废液收集处置;硫酸铜的结晶,废塑料、纸箱、木板回收加工,木制品加工,废线路板、废电线电缆、废电子零件收集处置;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保用品、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晶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306294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发证签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7306294



打印日期: 2019.04.09

发证机关

2019 年 04 月 09 日

业户名称: 苏州市荣里家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合丰路 158 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5类1项, 5类2项, 6类1项, 6类2项, 8类, 9类,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附件8：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一般工业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目的，按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废物情况：

- 1、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名称：一般污泥
- 3、物理特性：固体/无异味
- 4、含水率：≤80%
- 5、无夹带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二、处置数量：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一般工业污泥实际产生量委托乙方安全处置____吨/年（大写：吨/年）；实际处置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量的20%。

三、处置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一般工业污泥各项指标对处置运营成本进行测算，处置价格为

	未税单价（元/吨）	税率	含税单价（元/吨）
小写			360
大写		6%	叁佰陆拾元

以上价格包含税率6%，含运费。

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一般工业污泥需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月10号前乙方出具污泥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30日内将处置费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饮马桥支行



账号: 10553201040011558

五、计量原则:

1、以甲方出厂时地磅计量的磅单数量为准,如甲方无地磅计量则以乙方地磅计量磅单数量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一般工业污泥处置费的唯一依据。

2、单车起运量不低于 30 吨/车,如单车无法达到最低起运量,则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运费,计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定。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年度申报一般固废的种类和产生量,提供相关材料(营业执照、环评批文、危险废物鉴定报告、检测报告等);

(2)、甲方有义务承诺并保证委托处置的污泥为一般工业污泥,不加带任何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并满足乙方入场标准;污泥的包装形式为吨袋;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现场取样提供便利,并告知乙方污泥的理化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提供便利,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装载污泥并提供叉车等装载工具和其他工作便利;

(5)、甲方需制定污泥清运计划并向乙方报备,便于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实际清运前两天须通知乙方清运的具体时间和数量;

(6)、委托处置的污泥需控制含水率并妥善包装,防止贮存、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包装形式为吨袋。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批文和相关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的资质材料;

(2)、乙方有义务按照环评批文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安全处置甲方委托的一般工业污泥,并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清运计划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及时组织装载运输,乙方有权在装载过程中对甲方所需装载清运的污泥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畴的其他工业废物;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阻止并拒绝装载和运输;



(4)、乙方有义务负责运输安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造成环境污染风险的突发事故须及时处理,消除隐患;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乙方有义务根据污泥的理化特性制定处置方案、应急预案,预备各类应急物资,妥善准备各类安全防范措施;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处置污泥和验厂考核提供便利;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一般工业污泥处置费,每延迟1天,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1%的滞纳金,若超过30天未支付处置费,则乙方可拒绝接受甲方污泥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协议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委托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否则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处置量所有处置费用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主观原因,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的一般工业污泥未按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处置并造成后果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未支付部分的处置费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中如有夹带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不属于乙方处置范畴的其他废物,甲方自行负责清理出厂,并向乙方支付该批次污泥合同处置费的3倍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乙方有向环保部门反应的权利;

5、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否则将协议约定处置量的未履约部分的所有处置费用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履约方。

八、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委托期满且所有处置费用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2、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乙方无法履行协议,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违约情况,另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协议的权利,经协商后可以继续履约,也可以终止协议;

九、其他约定:

1、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甲乙双方和运输单位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污泥的申报制度、转移联单制度、交接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确保污泥的安全规范收集、



运输、处置；

2、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件由甲方提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海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苏州市海润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固废合法合规处置的原则，现就甲方在日常生产活动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清运、处置达成以下协议（本协议所称一般工业固废不包含有毒有害成分，非危险废物）：

一、服务项目

1、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甲方负责清运乙方处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过程中必须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苏州市环保部门的相关等相关规定，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2、乙方清运车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废清运相关要求，确保运输途中无明显洒落。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配合甲方过磅。
- 3、乙方在收到甲方一般工业固废通知后（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通知方式），应于收到清运通知后两日内清运、处置完毕。
- 4、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驾驶人员离开驾驶室必需佩戴安全帽。
- 5、清运车辆在运输途中出现固废抛洒，由乙方负责清理。
- 6、固废运出甲方厂区后因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受到政府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因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如无法继续提供清运处置服务，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出厂区、装载提供方便，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调度。
- 2、按时足额支付一般固废清运处置服务费用。
- 3、对乙方进厂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处罚。

四、清运处置服务费用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价：

工业固废清运处理单价以实际固废品类现场确认计。

- 2、一般固废清运处置量：单次清运处置量按照乙方清运车辆进出甲方厂区过磅数据确定，经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后生效。
- 3、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根据上月固废处置量向甲方开具上月一般固废清运、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于当月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如达到 3 次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一般固废清运、处置或因清运、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违规处置等行为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圆整），如违约金低于甲方实际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金屬



25070948



2、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提供清运、处置服务，当月已产生的清运、处置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 元（大写：伍万圆整）违约金。

六、附则

- 1、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商约续约事宜。
-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4、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第三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负荷见下表。

生产工况负荷表

产品	第三阶段设计产能(万个/a)	第三阶段设计产能(个/h)	运行时间(h)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个/h)	生产负荷(%)
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20	约 83	2400	2025 年 11 月 5 日	70	84.3
				2025 年 11 月 6 日	73	88
数码产品零配件	20	约 83	2400	2025 年 11 月 5 日	72	86.7
				2025 年 11 月 6 日	71	85.5
手机产品零配件	50	约 208	2400	2025 年 11 月 5 日	185	88.9
				2025 年 11 月 6 日	170	81.7
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30	125	2400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6	84.8
				2025 年 11 月 6 日	109	87.2

以上数据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2101234072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JK-HJ-251007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Shi Jiank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邮编: 215008 电话: 0512-68701023

声 明

1. 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复制报告应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过期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4.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当时样品状态和当时的企业生产工况有效；对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所测样品；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页结束

受检单位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11 号
项目名称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及周边产品配件 300 万个、数码产品零配件 200 万个、手机产品零配件 800 万个、家电产品配件及其他电子产品零配件 260 万个阳极处理新建项目（重新报批） (第三阶段)	项目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11 号
联系人	金总	联系电话	13952401228
采样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 11 号	采样人	渠梦迪、舒俊杰、朱涛等
采样日期	2025.11.05、2025.11.06	收样日期	2025.11.05、2025.11.06
分析日期	2025.11.05~2025.11.1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铝(总铝)、硫酸盐、钙和镁总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2)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3)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4)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3)		
检测结果	详见附表(1)		
备注	“-”表示不适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项目检出限详见附表(3)。		

编 制 杨春艳

审 核 陈琳

签 发 高云海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结束

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年11月05日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1-01	HJW2510071-01-02	HJW2510071-01-03	HJW2510071-01-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2.9	2.8	2.9
	悬浮物	mg/L	63	58	71
	化学需氧量	mg/L	99	97	104
	铝(总铝)	mg/L	276	274	278
备注	/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年11月05日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2-01	HJW2510071-02-02	HJW2510071-02-03	HJW2510071-02-0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6.7	6.7	6.7
	悬浮物	mg/L	24	27	27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5	39
	铝(总铝)	mg/L	0.408	0.413	0.496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11 月 05 日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回用水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3-01	HJW2510071-03-02	HJW2510071-03-03	HJW2510071-03-0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7
悬浮物	mg/L	28	23	25	25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6	37	35
硫酸盐	mg/L	232	220	220	221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16	199	202	19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4	529	556	562
备注	/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11 月 05 日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4-01	HJW2510071-04-02	HJW2510071-04-03	HJW2510071-04-0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8
悬浮物	mg/L	42	40	43	46
化学需氧量	mg/L	88	83	90	83
氨氮	mg/L	1.38	1.49	1.53	1.43
总磷	mg/L	0.10	0.09	0.07	0.09
总氮	mg/L	6.23	6.25	6.29	6.21
铝 (总铝)	mg/L	0.471	0.454	0.456	0.456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年11月05日				
采样点位		含镍废水回用水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5-01	HJW2510071-05-02	HJW2510071-05-03	HJW2510071-05-04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6.5	6.6	6.5	6.5
	悬浮物	mg/L	26	24	26	27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5	16	18
	铝(总铝)	mg/L	0.088	0.088	0.089	0.089
	硫酸盐	mg/L	65.5	67.1	64.5	65.5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mg/L	106	96.1	98.1	1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86	189	185	19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年11月06日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1-05	HJW2510071-01-06	HJW2510071-01-07	HJW2510071-01-08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微浊、浅灰色、微弱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2.9	3.0	3.0
	悬浮物	mg/L	63	69	59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00	84
	铝(总铝)	mg/L	219	214	213
备注	/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年11月06日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2-05	HJW2510071-02-06	HJW2510071-02-07	HJW2510071-02-08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6.7	6.7	6.7
	悬浮物	mg/L	28	27	24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2	41
	铝(总铝)	mg/L	0.421	0.408	0.407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11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水回用水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3-05	HJW2510071-03-06	HJW2510071-03-07	HJW2510071-03-08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8
	悬浮物	mg/L	20	27	22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7	43
	硫酸盐	mg/L	182	187	163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05	202	19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0	475	486
	备注	/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 年 11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4-05	HJW2510071-04-06	HJW2510071-04-07	HJW2510071-04-08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6.7	6.7	6.8
	悬浮物	mg/L	39	47	43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93	101
	氨氮	mg/L	1.22	1.39	1.29
	总磷	mg/L	0.08	0.08	0.08
	总氮	mg/L	6.03	6.14	6.25
	铝 (总铝)	mg/L	0.395	0.393	0.387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单位	2025年11月06日				
采样点位		含镍废水回用水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510071-05-05	HJW2510071-05-06	HJW2510071-05-07	HJW2510071-05-08	
样品状态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6.4	6.4	6.3	6.4
	悬浮物	mg/L	22	27	28	23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2	16	13
	铝(总铝)	mg/L	0.088	0.083	0.083	0.083
	硫酸盐	mg/L	63.9	65.4	64.6	65.4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mg/L	102	98.1	99.1	1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91	195	186	204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4车间		排气筒名称		DA012 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0.503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C)	19	20	20	20	21	21		
烟气流速(m/s)	18.2	18.6	18.7	17.7	17.9	18.2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30476	30998	31183	29509	29692	3020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前面加“<”表示; 下同。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车间工段名称	4车间		排气筒名称		DA012 排气筒			
处理设施名称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0.503				
测试参数 \ 次数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烟气温度(°C)	18	19	19	19	19	20		
烟气流速(m/s)	18.2	18.4	18.6	17.6	17.5	17.7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30682	30906	31251	29594	29402	2968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1h 均值)	第二次 (1h 均值)	第三次 (1h 均值)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2×10 ⁻³	<1.3×10 ⁻³	<1.2×10 ⁻³	<1.2×10 ⁻³	<1.2×10 ⁻³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硫酸雾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批次	15.7	102.2	65	2.3	东
第二批次	16.8	102.1	61	2.1	东
第三批次	18.2	101.9	57	2.0	东
备注	/				

续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硫酸雾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采样批次	温度°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批次	18.2	102.3	77	2.0	东
第二批次	19.4	102.2	71	1.8	东
第三批次	20.1	102.1	65	1.8	东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11.05 13:47~14:11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2.0m/s
	夜间: 2025.11.05 22:00~22:22		夜间: 多云, 风速 2.1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6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SJK-YQXC-039-0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6.6	48.4	52.8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5.2	47.2	60.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8.4	48.7	61.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设备风机	10m、8m	59.2	49.3	58.7
备注	/					

本页结束

续附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监测时间	昼间: 2025.11.06 13:55~14:18	天气	昼间: 多云, 风速 1.9m/s
	夜间: 2025.11.06 22:02~22:24		夜间: 多云, 风速 2.0m/s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夜间: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6dB(A)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AWA6021A (SJK-YQXC-039-09)	声校准器计量值	93.9dB(A)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Lmax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7.3	48.0	55.3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6.1	46.7	50.9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	57.9	49.2	54.8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设备风机	10m、8m	60.4	51.1	57.3
备注	/					

本页结束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5	2026-10-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1	2026-10-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10-2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3	2026-10-16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3	2026-10-2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3	2026-10-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5	2026-1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6	2026-1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7	2026-10-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SJK-YQXC-007-08	2026-1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9	2026-05-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09	2026-05-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JK-YQJC-006-01	2026-05-14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2026-05-14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6	—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5	—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4	—
滴定管	50mL (棕色)	SJK-YQQT-025-05	2027-08-04
滴定管	50mL (棕色)	SJK-YQQT-025-06	2027-08-0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1	SJK-YQJC-008-04	2026-05-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JK-YQJC-003-01	2026-05-1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JK-YQJC-012-02	2027-1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PRO	SJK-YQJC-019-01	2027-05-18
微机控温加热板	ECH-20D	SJK-YQJC-050-02	2026-05-19
超声波清洗机	YM-060S	SJK-YQJC-024-01	—
离子色谱仪	ICS-600	SJK-YQJC-012-01	2027-05-14
滴定管	25mL (透明)	SJK-YQQT-024-01	2026-06-19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Pro	SJK-YQJC-007-03	2026-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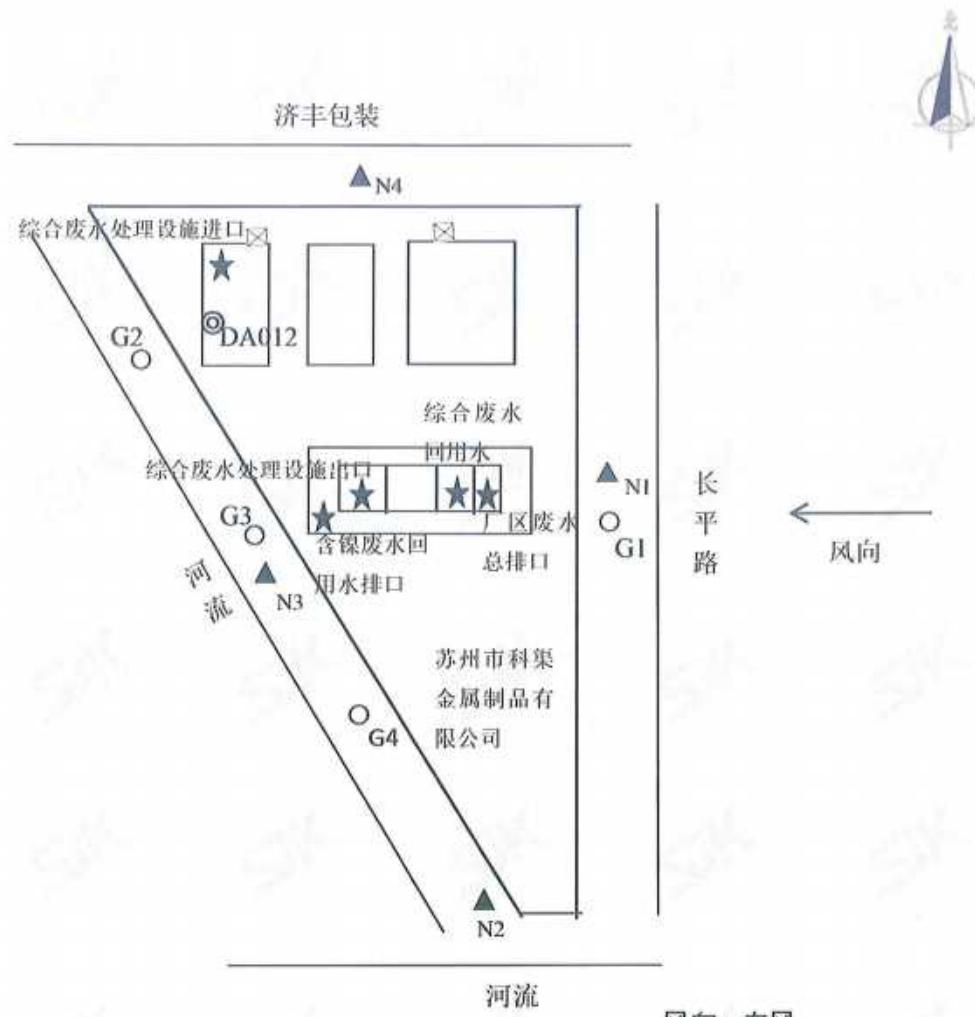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附表 (3) 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铝(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7.2 103~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	5mg/L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4mg/m ³ (采样体积 为 2.0m ³ 时)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³ (当采样体 积为 6.0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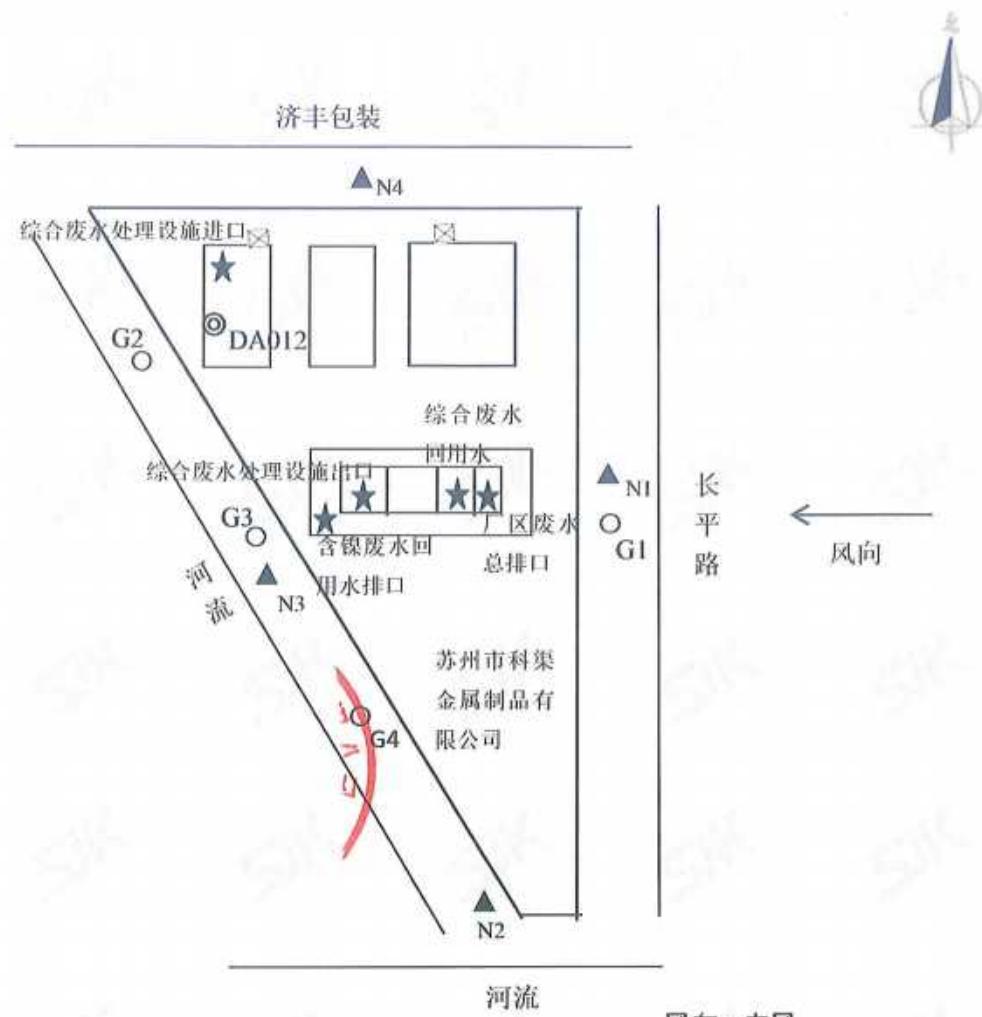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11.05)



本页结束

附图: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11.06)



风向: 东风

- ★: 废水采样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采样点
- : 最大声源 (设备风机)

报告结束

附件11：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360登录管家 想安全保存此网页的密码吗？（若您使用网吧等公共电脑不建议保存） 安全保存 此网站不再提示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企业管理 苏州市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管理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查询

返回上一级 | 鉴别报告管理 > 报告详情

含铝废水处理污泥

2021-03 有效

鉴别委托方 苏州市科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C-33-332-金属工具制造

委托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 废物信息 鉴别报告评估记录

案例类别:	常规鉴别	待鉴别固体废物质量:	65吨/月
采集份样数 (个):	5	废物物理特性:	固态
超标份样数 (个):	0	废物鉴别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	铝材、硫酸、酸性脱脂剂、氢氧化钠、染色剂等		
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环节概述:	①脱脂: 将金属件放入硫酸溶液中, 在常温的条件下脱除去除铝表面的油污和杂质。②碱洗: 将通过脱脂清洗处理的金属件加入到NaOH 碱液浸泡。③中和: 将经过碱洗处理过的金属件加入到硫酸溶液中浸泡, 中和表面剩余的碱液。④化抛: 将经过中和处理的金属件加入到化抛溶液中浸泡。⑤中和: 将经过化抛处理过的金属件加入到硫酸溶液中浸泡, 中和表面剩余的药液。⑥阳极氧化: 将中和处理后的金属件加入到阳极氧化槽中进行阳极处理。⑦染色: 将经过阳极氧化处理的金属件加入染色槽中进行染色处理。上述工艺后金属件均进行自来水、纯水冲洗清洗。		
(1) 腐蚀性:	1: 按照GB/T 15555.12对样品制备浸出液: pH值≥12.5或≤2.0;		
(2) 漏出毒性:	1: 铅 (以总锌计)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100mg/L; 2: 总铬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15mg/L;		
	3: 铬 (以总铬计)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5mg/L; 4: 镉 (六价)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5mg/L;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企业管理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
8.31C

超标件数(个): 0
废物鉴别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鉴别管理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管理](#)

[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查询](#)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工艺环节概述:

①退镀: 将金属件放入硫酸溶液中, 在常温的条件下脱除表面的油污和杂质。②碱洗: 将通过脱脂清洗处理的金属件加入到NaOH溶液浸泡。③中和: 将经过碱洗处理过的金属件加入到硫酸溶液中浸泡, 中和表面剩余的碱液。④化酸: 将经过中和处理的金属件加入到化酸溶液中浸泡。⑤中和: 将经过化酸处理过的金属件加入到硫酸溶液中浸泡, 中和表面剩余的酸液。⑥阳极氧化: 将中和处理后的金属件加入到阳极氧化槽中进行阳极处理。⑦染色: 将经过阳极氧化处理的金属件加入染色槽中进行染色处理, 上述工艺后金属件均进行自来水、纯水两级清洗。

(1) 酸性:

1: 按照GB/T 15555.12对样品制备浸出液: pH值 ≥ 12.5 或 ≤ 2.0 ;

(2) 漂出毒性:

1: 锌 (以总锌计)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100mg/L;
3: 镉 (以总镉计)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5mg/L;
5: 铬 (以总铬计)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100mg/L;

2: 总铜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15mg/L;
4: 镉 (六价)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5mg/L;
6: 铅 (以总铅计)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0.1mg/L;

(3) 有毒物质含量:

1: 三氯化二镍;
3: 镉酸铬(III);
5: 常化亚铜;

2: 氯化镉;
4: 碳化汞;
6: 1,2,3-三氯丙烷;

(4) 急性毒性:

1: 经口摄入固体LD50 ≤ 200 mg/kg, 液体LD50 ≤ 500 mg/kg;

附件列表

① 点击文件可直接下载文件

序号	文件类型	最新上传文件	首次上传文件
1	鉴别报告	无	科渠金属鉴别报告(1).pdf
2	其他相关资料	无	现场踏勘表.pdf
3	涉密不公开情况说明	无	无

详情

公开日期	2021-12-07 15:22:56	鉴别委托方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鉴别单位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MA委托单位	
固体废物名称	含铝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物理特性	固态
行业分类	C332	案例类别	常规鉴别
待鉴别固体废物质量	65吨/月	原辅材料	铝材、硫酸、酸性脱脂剂、氢氧化钠、染色剂等
采集份样数 (个)	5	超标份样数 (个)	0
废物鉴别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归类代码	
鉴别报告	科渠金属鉴别报告(1).pdf	其他相关资料	现场踏勘表.pdf
涉密不公开情况说明			

异议评估申请

! 异议提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对相应鉴别专家委员会可见，其他隐私信息全部进行保护。

*姓名

请输入身份证姓名

*异议类型

个人异议

单位异议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铝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

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05月22日，由建设单位（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危险特性鉴别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评审小组，审阅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铝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等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方案内容全面，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确定的危废鉴别初筛结果基本合理，经适当完善后可以作为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铝废水处理污泥进行危废鉴别的技术依据；

二、建议

- 1、补充封孔工段废水单独处理工艺；
- 2、明确铝材的组成成分；
- 3、进一步明确本次鉴别的污泥来源和种类；
- 4、补充监测废水进、出水指标。

2021年05月22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铝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

评审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地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1 年 05 月 22 日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铝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08月21日，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铝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咨询组。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提出如下咨询意见：

一、该报告编制符合危废鉴别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鉴别结果表明，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铝废水处理污泥急性毒性初筛（LD₅₀）结果均高于鉴别标准限值；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等指标均低于鉴别标准限值，因此判定该含铝废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技术审核，鉴别报告结论可信。

二、本次鉴定仅针对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铝废水（不包含封孔工段含镍废水）处理污泥。

2021年08月21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苏州市科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铝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评审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地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